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
- (2) 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進行紅利發行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至IV-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的條件」分段。倘發生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所載的任何終止理由，則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在本通函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可以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63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當中載有其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預期時間表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不遲於寄發日期後15日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即該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55,857,838股股份)全資擁有
「Chi Capital 部份」	指	Chi Capital 同意承購至多843,706,112股未獲承購股份
「Chi 分包銷商」	指	Yu Chi Investment Ltd.、He Wei 先生 及 Refined Honour Ltd. 根據 Chi 分包銷函件作為供股的分包銷商
「Chi 分包銷函件」	指	Chi Capital、本公司與 Chi 分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分包銷函件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一致行動集團」	指	Chi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向 Chi Capital 發行的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為 45,785,596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的人士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並考慮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合法限制，認為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 Chi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hi Capital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有關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供股的聯席包銷商
「統一證券承擔」	指	統一證券同意承購至多687,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而於寄發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供股章程，其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行予合資格持有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由本公司與統一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其獲確認應基於市場標準先例)
「統一證券分包銷商」	指	與統一證券就供股訂立分包銷協議的分包銷商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即將作出暫定供股股份配額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及本通函所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建議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1,842,421,788股及不超過2,095,481,376股新股份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Chi Vision (USA) Inc.的79%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統一證券及Chi Capital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Chi Capita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釋 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當時未獲暫定配額接納的任何包銷股份(獲暫定配額有效接納，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的相關股款)(於要求包銷商履行其由包銷協議施加的責任前由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接納的所有上述申請，惟該等申請是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上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的較後時間作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2)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c) 香港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各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的任何費用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 期 時 間 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變更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 免費換取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正
於原有櫃台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告供股的接納結果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更改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預 期 時 間 表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 免費換取以每手 20,000 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通函內上述時間表就供股(或與其有關)事件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供股時間表如出現任何必要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F區
12樓1211室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
- (2) 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進行紅利發行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在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

董 事 會 函 件

於1,842,421,788股但不多於2,095,481,376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76,4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14,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全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以下基準進行包銷：(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將承購843,706,112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126,555,916.80港元(即Chi Capital部份)；及(ii) 倘扣除Chi Capital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687,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103,050,000港元，即統一證券承擔)將由統一證券承購。在任何情況下，統一證券均毋需承購超過統一證券承擔的任何供股股份；(iii) Chi Capital將承購扣除Chi Capital部份及統一證券承購的未獲承購股份部份(如有)後任何餘下未獲承購股份。為免生疑問，Chi Capital部份不包括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Chi Capital(作為155,857,838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其代名人且Chi Capital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或促使接納的311,715,676股供股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合資格股東(Chi Capital除外)概無接納供股中有關股份，Chi Capital將須承購1,254,946,228股供股股份而於完成供股及紅利發行後，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將約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的52.48%。在此情況下，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否則Chi Capital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Chi Capital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hi Capital及Chi分包銷商(即Yu Chi Investment Ltd.、He Wei先生及Refined Honour Ltd.)訂立Chi分包銷函件。根據Chi分包銷函件，各Chi分包銷商承諾將應Chi Capital促請根據Chi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258,921,900股供股股份。倘Chi Capital被本公司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超過32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其將會促請Chi分包銷商按相等比例認購任何超過32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各分包銷商有權獲取分包銷佣金，金額按其所承購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1.0%計算，應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不得向Chi Capital發行超過631,715,676股供股股份的任何供股股份，包括將向Chi Capital(作為155,857,838股股份的擁有人)額定配發的311,715,676股供股股份，而Chi Capital同意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

董事會函件

憑藉 Chi 分包銷函件，Chi Capital 將不會承購超過 631,715,676 股供股股份(包括將向 Chi Capital (作為 155,857,838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其代理人額定配發的 311,715,676 股供股股份，而 Chi Capital 同意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而完成供股及紅利發行後，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在所有情況下將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的 29.95%，且將不會導致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改變。因此，Chi Capital 將毋須因供股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而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買賣。董事會擬將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5,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連同紅利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5 港元發行不少於 1,842,421,788 股但不多於 2,095,481,376 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約 276,40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314,3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供股及紅利發行的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合資格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連同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15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21,210,894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發行不少於1,842,421,788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但不多於2,095,481,37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會另外發行新股份)
紅股數目	: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基準，根據紅利發行將發行不少於921,210,894股但不多於1,047,740,688股新股份
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的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3,684,843,576 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合共126,529,794股股份的權利，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138,744,23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及根據紅利發行的條款將予發行的紅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8港元折讓約34.2%；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9港元折讓約34.5%；
- (iii) 根據股份於四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2港元溢價約13.6%。

認購價及紅利發行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於公佈供股前釐定。特別是，由於股份的過往收市價顯示於公佈供股前過去十二個月呈下跌趨勢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獲利，故董事認為，適合以上述折讓設定認購價，以提供獎勵予及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此外，鑒於公佈供股前的市況(包括股份在市場上相對較低的流通性)，按包銷商在商訂供股的商業條款過程中的回饋意見，董事會相信如無紅利發行，認購價將須訂為一個更低的水平，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進行紅利發行旨在向股份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激勵，同時可在毋須對認購價提供較股份當時市價進一步折讓下，令到供股的條款在商業上較為包銷商所接受。考慮到上述者，且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及供股與紅利發行的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於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均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如有）。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合共有八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為伯利茲、中國、台灣及英屬處女群島。經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供股及紅利發行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毋須將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及紅利發行以外。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有需要）進一步查詢將供股及紅利發行延伸至於記錄日期其他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列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紅利發行詳情並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發送供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就除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並將不遲於寄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知會供股股份的包銷商如此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零碎配額

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兩股供股股份，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紅股的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

不接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其配額的供股股份。考慮到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正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本公司認為，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另外投入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程序。尤其是，鑒於認購價較股份當時市價大幅折讓且紅利發行可作為一項額外激勵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董事會預期供股將有一個相對高的接受程度，因而多出的供股股份數目預期不多。因此，為節省超額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行政成本，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

售超額供股股份，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雖然Chi Capital或可以包銷供股中Chi Capital部分而按認購價提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但與透過超額申請程序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不同，Chi Capital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屬合約性責任，並非由Chi Capital自行決定。在評估不設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在相關情況下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到根據包銷協議，Chi Capital (i) 須投入財政資源包銷Chi Capital部分；(ii) 須承受即使股份在供股結束時實際當前市價下跌至低於認購價仍須接納供股股份的風險；及(iii) 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基於前述者，董事認為不設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 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及紅利發行的股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及紅利發行的條件

供股及紅利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供股的公佈所披露，鑒於公佈所載的分包銷安排，董事認為不會出現一致行動集團因供股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為簡化供股及紅利發行，經諮詢包銷商的意見後，董事決定取消所有有關清洗豁免(定義見該等公佈)的條件。因此，

- (i) 執行人員向Chi Capital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等公佈)的供股條件被取消；及
- (ii) 修訂有關股東批准的條件以致毋須再取得清洗豁免(定義見該等公佈)批准，因此該項條件由以下內容取代：

「在本公司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的必要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獲准就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紅利發行將不會進行。

Chi Capital的不可撤回承諾

Chi Capita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155,857,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6.92%)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為獨立承擔)與統一證券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311,715,676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就Chi Capital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上文第(a)所述股份於本通函日期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
- (c) 促使就向Chi Capital及／或其代名人額定配發上述供股股份的全數接納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 事 會 函 件

- (d) Chi Capital 將不會並將促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Chi Capital 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通函日期直至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e) Chi Capital 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倘Chi Capital 未能遵守上述承諾，Chi Capital 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將此承諾視作Chi Capital 接受按章程文件的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向Chi Capital 額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以Chi Capital 名義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股份，及促使以Chi Capital 名義登記有關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統一證券及Chi Capital (統稱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個別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股份數目不少於1,842,421,788股但不多於2,095,481,37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總數，扣除Chi Capita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的311,715,67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按下列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 將承購843,706,112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126,555,916.80港元(即Chi Capital 部份)；及
- (ii) 倘扣除Chi Capital 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687,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103,050,000港元，「統一證券承擔」)將由統一證券承購。

在任何情況下，統一證券均毋需承購超過統一證券承擔的任何供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iii) Chi Capital 將承購扣除 Chi Capital 部份及統一證券根據上文(ii)承購的未獲承購股份部份(如有)後任何餘下未獲承購股份。

費用、佣金及開支：

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供股向本公司所提供包銷服務的代價，在包銷商適當履行包銷協議下責任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統一證券支付包銷佣金，總額相當於統一證券承擔認購總價的 2.5%，而不論包銷商是否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Chi Capital 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或費用。

本公司須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安排支付書面記錄並適當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包括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印刷及翻譯費、本公司核數師、律師及過戶登記處費用，以及應付聯交所費用，惟與分包銷(如有)有關的分包銷費用及開支除外。

包銷商可從其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任何認購款項中扣除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全額包銷佣金及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任何成本或，倘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其應付的有關認購款項金額少於其應收全額佣金，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或其餘額須於交收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到期支付。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鑒於該等因素及安排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須履行：

- (a) 在本公司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的必要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獲准就批准供股、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定義見該等公佈)及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
- (b)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所指派的任何人士向 Chi Capital 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該等公佈)；
- (c)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核證的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d)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持有人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 (e)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下 Chi Capital 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受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及有關條件(如有)不得遲於寄發日期獲達成的情況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條件(a)及(g)除外)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經包銷商全部或部分免除，或倘條件(g)並無於交收日期(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彌償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時妥為產生及書面記錄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的部分除外。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供股及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安排生效屬合理的所有事宜。

由於不會出現一致行動集團因供股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故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豁免及修改(a)及(b)段條件如下：

- (a) (a)段所載條件已修改如下：

「本公司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的必要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獲准就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

- (b) (b)段所載的條件已豁免。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公佈所載的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除條件(a)、(c)、(d)(如適用)及(g)(包銷各方已協訂不會在任何情況下豁免)外，訂約方可豁免上文所載包銷協議其他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列條件(b)外，概無包銷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作為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的較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2)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c) 香港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董事會函件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各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的任何費用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在不同情況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情景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		(b) 假設 Chi Capital 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155,857,838	16.92	623,431,352	16.92	1,103,431,352	29.95
Yu Chi Investment Ltd.	4,132,653	0.45	16,530,612	0.45	265,985,709	7.22
He Wei 先生	30,083,725	3.27	120,334,900	3.27	291,936,781	7.92
Refined Honour Ltd.	121,250	0.01	485,000	0.01	261,974,306	7.11
將由統一證券及統一證券 分包銷商安排的認購人 統一證券	—	—	—	—	190,740,000	5.18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	—	—	—	200,002,500	5.43
金輝證券有限公司	—	—	—	—	200,002,500	5.43
其他統一證券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439,755,000	11.93
小計(附註3)	—	—	—	—	1,030,500,000	27.97
其他公眾股東	731,015,428	79.35	2,924,061,712	79.35	731,015,428	19.84
總計	<u>921,210,894</u>	<u>100.00</u>	<u>3,684,843,576</u>	<u>100.00</u>	<u>3,684,843,576</u>	<u>100.00</u>

董 事 會 函 件

情景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且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iii)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b) 假設 Chi Capital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悉數接納供股	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在最大程度上接納	股份數目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155,857,838	16.92	155,857,838	14.88	623,431,352	14.88	1,103,431,352	26.33
Yu Chi Investment Ltd.	4,132,653	0.45	4,132,653	0.39	16,530,612	0.39	392,515,503	9.37
He Wei 先生	30,083,725	3.27	30,083,725	2.87	120,334,900	2.87	418,466,575	9.98
Refined Honour Ltd.	121,250	0.01	121,250	0.01	485,000	0.01	388,504,100	9.27
將由統一證券及 統一證券分包銷商 安排的認購人								
統一證券	-	-	-	-	-	-	190,740,000	4.55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200,002,500	4.77
金輝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200,002,500	4.77
其他統一證券 分包銷商(附註2)	-	-	-	-	-	-	439,755,000	10.49
小計(附註3)	-	-	-	-	-	-	1,030,500,000	24.59
其他公眾股東	731,015,428	79.35	857,545,222	81.85	3,430,180,888	81.85	857,545,222	20.46
總計	<u>921,210,894</u>	<u>100.00</u>	<u>1,047,740,688</u>	<u>100.00</u>	<u>4,190,962,752</u>	<u>100.00</u>	<u>4,190,962,752</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作於 Chi Capit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下文「有關 Chi Capital 及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分節。
- 根據該等其他統一證券分包銷商與統一證券訂立的各自分包銷協議可向各該等其他統一證券分包銷商發行的供股股份及紅股最高數目，將佔本公司經供股及紅利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少於 5%。
- 僅供說明。

董事會函件

統一證券已承諾，倘本公司要求其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其將不會就其本身利益認購供股股份及將作為代理促使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或聯繫的獨立第三方或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的認購人。因此，預期統一證券將不會持有本公司的任何供股股份達致將導致其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程度。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證券已與統一證券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Chi Capital一致行動)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559,840,000股供股股份。除559,840,000股供股股份之外，279,920,000股紅股將根據供股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予分包銷商。因此，合共839,760,000股股份(按559,840,000股供股股份及279,920,000股紅股計算)將配發及發行予分包銷商，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1.16%或經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的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2.79%。統一證券確認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統一證券分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概無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且各統一證券分包銷商及其促使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統一證券分包銷商承諾，請參閱「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股權表。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Chi Capital已與Chi分包銷商訂立Chi分包銷函件，以分包銷Chi Capital根據包銷協議將被促請承購超過32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任何供股股份，總數最多為776,765,700股供股股份。有關Chi Capital及各Chi分包銷商於上述兩種不同情景下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股權表。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及代理服務。目前本集團正全力將自身打造成移動多媒體服務與技術供應商，以期為移動設備提供低成本且面向大眾市場的數字電視及多媒體數據服務。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76,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9,5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146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約164,500,000港元或61%將用於結付根據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收購(「收購」)電視台的未支付現金代價。本公司之前已收購紐約的四個超高頻(「UHF」)電視台資源，其已用於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合作播放數字電視，及在美國部署一流CMMB服務的試點網絡。本公司的最終目的是將該等服務擴大至美國的主要地區市場，以實現全國覆蓋及規模經濟效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有關收購(「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分節。

倘供股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但收購事項因任何理由(包括未能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必要批准)尚未完成，則原擬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該61%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以下本集團其他項目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約80,900,000港元或30%將用於收購美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市場的頻譜網絡。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或14.8%將用於為本集團部署其紐約移動數碼網絡提供額外資金。所得款項約33,500,000港元或12.4%將用於為本集團部署其里士滿移動數碼網絡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或3.7%將用於為研發移動多媒體技術提供額外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約64,600,000港元或24%將用於部署本集團於紐約的網絡。憑藉四個UHF電視台，本公司已獲發牌照於紐約部署CMMB試點網絡。順利完成後，該網絡將投入商業運營並將成為日後其他市場的範本。

所得款項淨額約13,500,000港元或5%將用於研發移動多媒體技術，包括NGB-W及下一代NGBW-LTE融合網路。

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或10%將用作本集團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函件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則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加。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如配售及銀行融資等融資方法為上文所述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提供資金。

(i) 配售

就配售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龐大，配售可能會為現有股東的股權帶來重大攤薄影響。

由於並非全體股東均獲提供參與股份配售的機會，董事認為通過配售進行的集資會剝奪股東維持其股權比例的機會，因此而言並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ii) 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動用銀行融資提供將由供股籌集所得的金額會為資本負債比率帶來負面影響及大幅增加本集團日後的融資成本。

(iii) 供股

儘管不參與供股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會有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相比此考慮更為重要：

- i. 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
- ii. 並無接納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
- iii. 供股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並以相對低於股份的歷史價格及現行市價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及
- iv. 供股不會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亦不會增加本集團日後的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合資格股東維持其股權比例的權利，董事認為選擇供股為比上述其他集資方法較為可取的融資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表述)認為，供股及紅利發行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Chi Vision (USA) Inc. (「Chi Vision」) 79% 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 及Chi Capital擁有20% 及80% 權益。

Chi Vision持有六個免費超高頻頻譜電視台(「電視台」)的用戶及經營權、經營資產，包括與經營有關電視台相關的頻譜使用權、網絡設備、場地租賃、專利、廣播牌照、業務合約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資產」)。電視台詳情如下：

電視台台號：	WAGC-LD
地點：	喬治亞州亞特蘭大(Atlanta, Georgia)
頻譜使用：	470 MHz 至 476 MHz
人口覆蓋：	4,924,305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與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初步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MMC-LD
地點：	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頻譜使用：	626 MHz 至 632 MHz
人口覆蓋：	5,474,006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 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NY Spectrum 訂立的租賃協議的 初步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董 事 會 函 件

電視台台號： KQHO-LD
地點： 德克薩斯州休斯頓(Houston, Texas)
頻譜使用： 506 MHz至512 MHz
人口覆蓋： 4,974,370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申請續期)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初步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KVFW-LD
地點： 德克薩斯州達拉斯(Dallas, Texas)
頻譜使用： 584 MHz至590 MHz
人口覆蓋： 5,292,011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申請續期)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初步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WTXI-LD
地點： 佛羅里達州邁亞美(Miami, Florida)
頻譜使用： 614 MHz至620 MHz
人口覆蓋： 4,263,599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初步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台號： WTBT-LD
地點： 佛羅里達州坦帕(Tampa, Florida)
頻譜使用： 656 MHz至662 MHz
人口覆蓋： 2,994,454
牌照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牌照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轉讓予NY Spectrum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與NY Spectrum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初步屆滿日期： 二零三九年四月三十日

電視台(即Chi Vision的主要資產)的相關資本租賃初步為期25年，而電視台的牌照如以上概要所指須於租賃期內不時續新，且該等牌照中三份牌照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續新。收

董事會函件

購事項的代價基於所有電視台的牌照將於屆滿時續期此一假設釐定。然而，吾等不能保證任何電視台的任何牌照將於未來正式續期。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68,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已自現金代價扣除8,800,000美元，以抵銷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 (Chi Vision股東之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所支付的按金，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已向Chi Vision轉讓資產。待完成供股及達成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後，現金代價餘款21,200,000美元將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除現金代價外，收購事項總代價中38,000,000美元將以發行本公司可按面值贖回的零票息五年期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換股價為每股0.15港元，可根據若干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於本通函日期，除供股及紅利發行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可能會令可換股票據換股價須作出任何調整的交易。紅利發行(以低於股份市價的價格的權利發行股份)及紅利發行(作為資本化發行)會令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須作出調整。由於買賣協議是由本公司與Chi Capital於供股結束前訂立且供股未必會完成，故買賣協議所訂可換股票的換股價乃按於簽立買賣協議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釐定。倘供股於買賣協議完成前完成，當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將定為可反映買賣協議所訂換股價，經作出供股及紅利發行調整的價格。假設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前概無其他事件會導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須作出任何調整，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0.10港元。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的公佈(「**非常重大收購公佈**」)所披露，收購將在美國六大都會城市包括三藩市、達拉斯、休斯敦、亞特蘭大、邁阿密及坦帕增加六個超高頻電視台。該項收購，與本公司的紐約電視平台相結合，將使本公司擁有美國最大的地面免費電視廣播網絡之一，快速擴展在美國提供現代化電視廣播服務，以及一個規模化的無線頻譜網絡，發展橫跨美國主流城市的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應對消費者對移動數字娛樂和移動互聯網內容傳輸的轟鳴需求，從而為公司大量開闢營收機會，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該等電視台亦將成為中國境外首個利用突破性NGB-W技術的商業網絡，該技術由本公司與中美合作夥伴共同研發，將前所未有的下一代融合移動網絡運用於移動互聯網時代。該平台將落戶美國並擴展至全球及亞洲市場。

有關收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公佈。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i)對Chi Vision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狀況作出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ii)刊發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Chi Vision的79%權益作出的估值報告；(iii)已取得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股東批准及監管批文(如適用)，包括獨立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iv)已取得完成及落實收購事項所有必要其他批文、同意、牌照、許可、移交、豁免及免除；及(v)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本公司有權豁免完成買賣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惟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刊發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Chi Vision的79%權益作出的估值報告除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上文「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於過往 12 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 20,000,000 股新股份	約 9,2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及運營：2,000,000 港元 • 紐約 CMMB 網絡部署：3,000,000 港元 • 收購新無線頻譜及網絡：4,2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 52,000,000 股新股份	約 24,1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及運營：3,000,000 港元 • 紐約 CMMB 網絡部署：4,000,000 港元 • 收購新無線頻譜及網絡：17,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 55,945,957 股新股份	約 29,0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及運營：3,000,000 港元 • 紐約 CMMB 網絡部署：5,000,000 港元 • 收購新無線頻譜及網絡：21,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 92,500,000 股新股份	約 36,900,000 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及運營：8,900,000 港元，當中約 4,000,000 港元作一般行政開支；及 4,800,000 港元用作支付專業服務費用，包括法律、核數、財務顧問、諮詢，以及其他專業服務 • 新業務及網絡發展：28,000,000 港元，當中約 3,000,000 港元作網絡營運；約 23,000,000 港元作網絡收購訂金及約 2,000,000 港元作相關法律及專業服務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61,035,149股新股份	約15,770,000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 行政及運營： 15,770,000港元，當中約3,770,000港元作一般行政開支；約3,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於紐約的營運；及約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網絡的訂金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黃秋智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不獲豁免，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黃秋智先生已放棄就批准供股及所有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於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故該供股項下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每股0.228港元的收市價(相等於每股約0.132港元的理論除權價)計，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價值估計為約600港元。據建議，於供股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由5,000股改為20,000股，如此，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約2,49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約0.1245港元的理論除權價計算。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高本公司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的價值，同時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獨立股東批

董事會函件

准或待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不論供股及紅利發行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或是否完成，本公司將進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促進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所產生的散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碎股股份(即少於20,000股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為完整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股份。碎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或補足碎股，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Grace Mok 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電話號碼：(852) 2878 4486)。

持有少於20,000股股份的碎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碎股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有關統一證券的資料

統一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一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而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僅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V-1及第IV-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及黃秋智先生，Chi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涉及供股、紅利發行及／或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Chi Capital及Chi分包銷商以外，概無股東涉及供股、紅利發行及／或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使得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39至第4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成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63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
 - (2) 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進行紅利發行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並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 李山 李珺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紅利發行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
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 0.15 港元進行供股；
及
(II) 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進行紅利發行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紅利發行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前述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5 港元發行不少於 1,842,421,788 股但不多於 2,095,481,376 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約 276,400,000 港元但不多於約 314,3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貴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Capital合共持有155,857,83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6.92%。 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Chi Capital已以 貴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311,715,676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就Chi Capital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以下基準進行包銷：(i)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將承購843,706,112股未獲承購股份(即Chi Capital部份)；及(ii)倘扣除Chi Capital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687,000,000股供股股份將由統一證券承購；(iii) Chi Capital將承購扣除Chi Capital部份及統一證券承購的未獲承購股份部份(如有)後任何餘下未獲承購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公佈所披露，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否則Chi Capital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Chi Capital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hi Capital與Chi分包銷商(即Yu Chi Investment Ltd.、He Wei先生及Refined Honour Ltd.)訂立Chi分包銷函件。根據Chi分包銷函件，各Chi分包銷商承諾將應Chi Capital促請根據Chi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258,921,900股供股股份。倘Chi Capital被本公司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超過32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其將會促請Chi分包銷商按相等比例認購任何超過32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各分包銷商有權獲取分包銷佣金，金額按其所承購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1.0%計算，應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不得向Chi Capital發行超過631,715,676股供股股份的任何供股股份，包括將向Chi Capital(作為155,857,838股股份的擁有人)額定配發的311,715,676股供股股份，而Chi Capital同意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

憑藉Chi分包銷函件，Chi Capital將不會承購超過631,715,676股供股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將向Chi Capital(作為155,857,838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其代理人額定配發的311,715,676股供股股份，而Chi Capital同意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而完成供股及紅利發行後，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在所有情況下將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

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的29.95%，且將不會導致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改變。因此，Chi Capital將毋須因供股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而將不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Chi Capital為一間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黃秋智先生(一名董事)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不獲豁免，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 貴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故該供股項下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此外，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Chi Capital及黃秋智先生及其於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及股東將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i)就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ii)就如何就上文第(i)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

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於寄發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通函內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紅股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稅務影響會因個別情況而所不同。吾等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紅股或行使上述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為提供資料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及紅利發行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供股及紅利發行的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 713,774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 266,227 美元增加約 168.10%。據 貴公司告知，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於紐約經營數字電視廣播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 293,151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約 10,615,261 美元大幅減少約 97.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紐約電視廣播業務收益增加；及(ii)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2,271,198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77,155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121,967美元。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66,227美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據 貴公司告知，錄得收益主要由於在紐約開展數字電視廣播業務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0,615,261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55,207美元，包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6,418,676美元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22,473,883美元。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5.35%。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於紐約開展數字電視廣播業務開始產生收益；及(ii)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減少。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約2,022,746美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貢獻約822,877美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為約1,881,270美元。

2. 進行供股及紅利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及代理服務。目前 貴集團正全力將自身打造成移動多媒體服務與技術供應商，以期為移動設備提供低成本且面向大眾市場的數字電視及多媒體數據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276,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9,5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作以下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164,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1%)將用於支付就收購Chi Vision的79%權益的未付現金代價(「收購事項」)。貴公司之前已收購紐約的四個超高頻(「UHF」)電視台資源，其已用於與中國中央電視台合作播放數字電視，及在美國部署一流CMMB服務的試點網絡。貴公司的最終目的是將該等服務擴大至美國的主要地區市場，以實現全國覆蓋及規模經濟效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Chi Vision 79%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 及Chi Capital擁有20%及80%權益。

約64,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4%)將用於部署貴集團的紐約網絡。貴公司已獲發牌在紐約部署一項具有四個UHF電視台的CMMB試用網絡，該網絡於其成功部署後將運營作商業生產及將作為在其他市場部署的原型。

約13,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於研發移動多媒體技術，包括NGB-W及下一代NGBW-LTE融合網絡。

約27,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吾等自二零一二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環球而言，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貴集團收購已成為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CMMB Vision (USA) Inc. (「CMMB Vision (USA)」)已發行股本的51%(「九月收購」)。吾等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有關九月收購的通函(「九月收購通函」)獲悉，CMMB Vision (USA)擁有四個電視頻道，轉而代表涵蓋紐約市的24個數字頻道的24兆赫UHF頻段容量。頻譜可用於開發CMMB移動電視網絡及傳統免費地面電視網絡。此外，CMMB Vision (USA)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訂立協議，提供播出時間及傳輸服務供中央電視台利用，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內的每天三個頻道、每天24小時、每周7天，每月收取租金。吾等自九月收購通函進一步注意到，在美國部署CMMB將作為一項國際技術驗證CMMB技術，貴公司擬利用美國市場作為CMMB技術轉讓及全球化的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CMMB Vision (USA) 已就在美國的若干主要城市(如德克薩斯州的達拉斯－福斯、佛羅里達州的邁阿密及坦帕、亞特蘭大、舊金山)收購若干UHF電視台頻譜使用權而與New York Broadband Holding Ltd. 訂立四項承諾備忘錄。收購事項倘獲完成，將大幅提高 貴公司在美國的頻譜份額，除 貴公司已收購頻譜的紐約外，將使 貴公司處在有利地位在美國人口最多的城市發展首批全國性的下一代移動數字傳輸網絡，以前所未有的成本及效率提供突破性的移動視頻及多媒體服務。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上述UHF電視台頻譜使用權已被轉讓予Chi Vision。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非常重大收購公佈」)所述， 貴集團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 Vision持有六個免費UHF頻譜電視台的用戶及運營權及運營資產，包括與運營該等電視台有關的頻譜權、網絡設備、場地租賃、專利、廣播牌照、業務合約及策略夥伴，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對Chi Vision的所有法律、監管及財務狀況的令人信納的盡職審查；(ii)刊發獨立專業估值師對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Chi Vision的79%權益作出的估值報告；(iii)已取得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股東批准及監管批文(如適用)，包括獨立股東對收購事項的批准；(iv)已取得完成及落實收購事項所有必要其他批文、同意、牌照、許可、移交、豁免及免除；及(v)訂約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收購事項無法進行，則上述原本分配用以為收購事項融資的來自供股的6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 貴集團如下所示的其他項目融資。約80,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於收購美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市場的頻譜網絡。約4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4.8%)將作為額外資金為 貴集團部署其紐約移動數字網絡融資。約33,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2.4%)將用於為 貴集團部署其里士滿移動數字網絡融資。約1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7%)將作為額外資金為移動多媒體技術的研發融資。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及自非常重大收購公佈注意到，收購事項在與 貴公司的紐約平台合併時將使 貴公司成為美國電視廣播的最大的免費電視網絡之一以及可擴展的無線電波頻譜，以在美國各地發展移動及無線多媒體服務網絡，迎合對移動娛樂及移動互聯網內容交付急劇增長的需求，並從而開闢增加 貴公司盈利能力的無數收益機會。收購事項亦將作為在中國境外部署 貴公司一直與中國及美國合作夥伴開發的突破性的NGB-W技術的首個商用網絡，可帶來世界最先進的下一代專用於移動互聯網時代的融合移動網絡。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二零一三年為 貴公司發展和擴充之一年， 貴公司已進駐紐約之電視廣播業務將帶動 貴公司日後轉虧為盈。同時， 貴公司正籌備在里士滿推出 CMMB 移動服務，同時在紐約建立試點網絡。 貴公司已為 CMMB 技術申請註冊六項專利，將會成為下一代無線廣播(NGB-W)技術標準之核心技術其中部分。 貴公司亦與上海交通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夥伴，率先將移動通信技術與單向廣播結合，令電視網絡可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藉以與蜂窩網絡互補不足，達致前所未有之效益及規模經濟。此項技術乃專門為互聯網時代手機視頻及數據服務之爆炸性增長而設，且為目前蜂窩網絡之寬帶嚴重短缺及移動通信瓶頸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的人口時鐘，美國的人口數目前保持在約 320,000,000 人，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增長約 3.65%，紐約市本身佔總數約 8,400,000 人。根據全球性的營銷及廣告研究公司尼爾森的二零一五年推進全國電視家庭總體估計(2015 Advance National TV Household Universe Estimate)，美國共有約 116,300,000 戶電視家庭，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估計 115,600,000 戶上升 0.4%，其中約 7,460,000 戶在紐約消費，在全國所有州當中最高。

數碼娛樂、社交媒體和智能手機設備日益受追捧，形成日常生活各項環節均與移動及無線領域扯上關係的趨勢，且此趨勢已擴展至全球。在線移動娛樂、電子商務、大眾宣傳媒介、環境監察、公共安全和國家災害警報的應用均已突破其傳統傳送平台，朝向隨時隨地可向任何人士傳播數據及信息且日漸普及的移動無線平台進發，此一趨勢於未來被視為不可或缺。 貴公司的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 CMMB 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貴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的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 CMMB 規範的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

如九月收購通函所述，九月收購將給予 貴公司(i)紐約市具備四個 UHF 電視台之地面數字電視平台，合共 24MHz 頻譜帶寬，能播放覆蓋紐約市之 24 個數字頻道，可用作開發 CMMB 網絡或傳統地面免費電視廣播網絡，以及補充之佛吉尼亞州里士滿 Flex-Use (除目前批准之 ATSC 標準外，在美國以 UHF 電視網絡運營廣播技術標準) 6 MHz UHF 頻譜網絡；(ii) 下一代 CMMB-LTE(4G) 廣播寬頻技術融合之系列設計；及 (iii) 與美國領先之媒體及技術公司組成潛在策略及經營夥伴之機會。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CMMB 與代理服務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產生收益約 266,000 美元及於截至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713,000美元，年度增長約為168.05%。與此同時，貴集團錄得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600,000美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3,000美元，而董事認為這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九月收購，並相信貴集團不久便能扭轉虧損情況。

此外，董事表示，據悉多名來自中國的國營媒體營運商正與貴公司認真討論租賃貴集團擁有的紐約頻道播放其節目，這正符合中國政府在其他外國國家提高中國國際形象的計劃，而貴集團擁有的紐約頻道被視為達致該目標的主要平台之一。且提供紐約電視頻道僅視為貴集團成為主要營運商在全球提供CMMB網絡及服務的第一步。

因此，董事深信，將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1%及24%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及部署貴集團的紐約網絡，將有助進一步促進九月收購，並大幅擴展貴集團在美國的廣播覆蓋。如董事進一步告知，收購事項(包括在六個頂尖美國城市的六個電視廣播頻道)連同現有紐約頻道構成一個全國性網絡，地域範圍更廣及人口覆蓋主流美國觀眾，預計將為貴公司創造巨大的規模經濟及範疇。根據相同的業務模式及提供的服務，於7個市場經營相對於只在紐約經營可大幅降低成本架構，並能實現高編程多樣性及特色，因而為貴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此外，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及部署貴集團的紐約網絡讓貴公司能啟動在美國的移動多媒體網絡並有助貴公司實現其對移動多媒體的長期投入。總而言之，根據董事所建議的上述裨益，吾等認為，供股(連同紅利發行)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鑒於(i)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貢獻約877,155美元及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2,121,967美元；(iii) 憑藉在紐約的平台，於九月收購後，收購事項及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將擴大在美國的頻譜份額；(iv) 美國的人口增長及美國電視家庭的增長；(v) 貴公司已為CMMB技術申請註冊六項專利，將會成為下一代無線廣播(NGB-W)技術標準之核心技術其中部分；(vi) 供股將令貴集團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收購事項)的估計資金需求；(vii) 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將促進九月收購，並提升貴集團在美國的廣播覆蓋，與貴集團的發展計劃一致，其用於(a) 進一步擴大及延伸

美國的電視頻譜網絡；及(b)在紐約部署採用CMDB或相關技術的地面免費廣播服務及移動多媒體及互聯網數據廣播服務；(viii)供股(連同紅利發行)將增強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原因是供股可為貴公司帶來現金流入並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而不產生利息成本及亦令貴公司的資本負債率相應下降以及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亦將擴大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ix)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乃基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維持在貴公司的權益比例的相同機會及供股可有效降低每股承購供股股份的均價以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因此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分享貴集團的潛在未來增長，吾等認為，供股(連同紅利發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其他集資方式

根據貴公司的意見，董事會於議決供股(連同紅利發行)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鑒於債務融資將為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配售不一定會攤薄現有股東於貴公司的股權；及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將允許股東維持彼等在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但供股將使得不願參與貴公司集資的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其供股股份權利，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連同紅利發行)募集資金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i)貴公司連續錄得虧損，可能無法取得優惠的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條款；(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會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iii)與供股相比，在未有先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貴公司股本集資活動的情況下配售任何新股份，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可能導致攤薄現有股東的每股價值；(iv)供股(連同紅利發行)將讓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及(v)供股為決定不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其他途徑於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換取經濟利益，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供股(連同紅利發行)為貴公司所考慮的選擇中在商業上最為可行者，以滿足貴集團資金需要，而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股及紅利發行的主要條款

供股連同紅利發行的基準

貴公司建議(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不少於1,842,421,788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但不多於2,095,481,37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使及不會另外發行新股份)；及(ii)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基準，根據紅利發行將發行不少於921,210,894股但不多於1,047,740,688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於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均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 貴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合共126,529,794股股份的權利，及(ii) 貴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要求 貴公司於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138,744,230股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Chi Capital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認購或促使認購311,715,676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就Chi Capital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ii) Chi Capital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供股已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及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以下基準認購承購股份：

- (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將承購843,706,112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126,555,916.80港元(即Chi Capital部份)；
- (ii) 倘扣除Chi Capital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687,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103,050,000港元，即「**統一證券承擔**」)將由統一證券承購。

在任何情況下，統一證券均毋需承購超過統一證券承擔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Chi Capital將承購扣除Chi Capital部份及統一證券根據上文第(ii)段承購的未獲承購股份部份(如有)後任何餘下未獲承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Chi Capital及Chi分包銷商訂立Chi分包銷函件，據此，各Chi分包銷商承諾將應Chi Capital促請根據Chi分包銷函件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258,921,900股供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載，各

Chi 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 Chi Capital 一致行動。除 Chi 分包銷函件及包銷協議外，Chi Capital、Chi 分包銷商及統一證券之間並無有關其中任何一方收購或合併於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的其他協議或安排。各 Chi 分包銷商承諾不會向任何非獨立第三方人士或與 Chi Capital 或統一證券一致行動人士配售或促使其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Chi Capital 承諾，倘 貴公司促請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超過 320,000,000 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其將促請 Chi 分包銷商根據 Chi 分包銷函件按相等比例認購任何超過 320,000,000 股供股股份的包銷股份。各 Chi 分包銷商有權獲取次級包銷佣金，金額按其所承購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 1.0% 計算，應由 貴公司支付。

根據 Chi 分包銷函件，倘任何 Chi 分包銷商須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以繳足股款形式向相關 Chi 分包銷商發行供股股份。根據紅利發行， 貴公司亦將就各 Chi 分包銷商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向其發行一股紅股。 貴公司不得向 Chi Capital 發行超過 631,715,676 股供股股份(包括將向 Chi Capital (作為 155,857,838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額定配發的 311,715,676 股供股股份，而 Chi Capital 同意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統一證券已與統一證券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不與 Chi Capital 一致行動) 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 559,840,000 股供股股份。除 559,840,000 股供股股份之外，279,920,000 股紅股將根據紅利發行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2) 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1) 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予分包銷商。因此，合共 839,760,000 股股份(按 559,840,000 股供股股份及 279,920,000 股紅股計算) 將配發及發行予統一證券分包銷商，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91.16% 或經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的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 22.79%。統一證券確認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統一證券分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概無持有 貴公司 10.0% 或以上投票權，且各統一證券分包銷商及其促使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及紅利發行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5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228 港元折讓約 3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9港元折讓約34.5%；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2港元(經計及紅利發行)溢價約13.6%；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198港元折讓約2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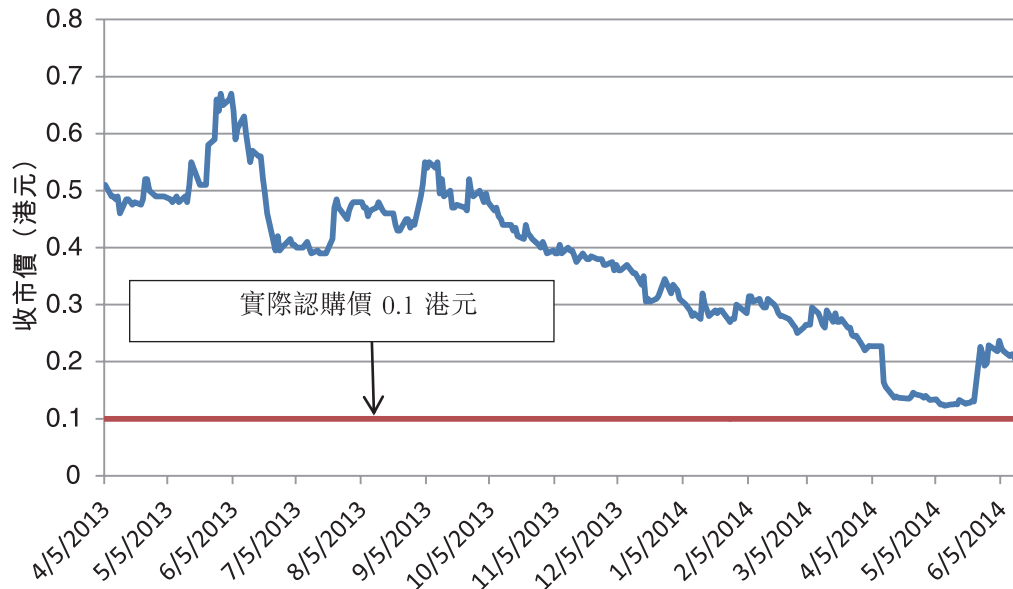
紅利發行將削減每股獲承購供股股份的平均價格，因而實質上降低實際認購價及進一步增加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就說明用途而言，由於每認購兩(2)股供股股份將發行一(1)股紅股，根據供股及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股份的平均價格將為0.1港元(「**實際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56.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9港元折讓約56.3%；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2港元(經計及紅利發行)折讓約24.2%；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0.198港元折讓約49.49%。

認購價、認購比率及紅利發行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其中包括)
(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i) 股份市價；及(iv) 現行市場狀況計算得出。

(a) 歷史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審閱期間」)的股份成交價。下圖為股份於審閱期間每日收市價與實際認購價0.1港元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從上圖中得悉，於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0.67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0.123港元。實際認購價低於審閱期間內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分別較審閱期間的股份相關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5.07%及18.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

於回顧期間，每月買賣股份的平均每日數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載於下表：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 交易量(股)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五日至三十日	781,794.65	0.085%
五月	652,907.75	0.071%
六月	3,084,561.42	0.335%
七月	11,746,436.09	1.275%
八月	10,926,198.29	1.186%
九月	5,590,718.20	0.607%
十月	2,338,788.90	0.254%
十一月	1,706,380.43	0.185%
十二月	7,017,638.75	0.762%
二零一四年		
一月	6,045,803.52	0.656%
二月	5,429,691.42	0.589%
三月	4,538,413.90	0.493%
四月	8,467,792.50	0.919%
五月	8,272,581.15	0.898%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7,116,704.15 921,210,894	1.858%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21,210,894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最高交易量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8%，而平均每日最低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1%。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僅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的平均每日股份交易量高於股份總數的1%。吾等得悉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公佈有關配售新股份的資料。此外，貴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宣佈進行供股及刊發非常重大收購公佈。而董事已確認，除上文被視為在性質上屬價格敏感的發行外，彼等並不知悉交易量上升的任何原因。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量較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欲將認購價設定並維持在大幅折讓水平(透過採用現有認購比率及紅利發行)，此舉可吸引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c) 與最近供股的比較

為提供實際認購價的更全面參考，吾等亦考慮將供股與其他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作更廣泛比較。為作參考，吾等已識別出(i)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可資比較期間」)公佈；及(ii)於有關供股交易的公佈當日起計超過12個月未有暫停買賣的所有供股(「可資比較例子」)。吾等認為，就吾等對供股等集資活動的分析而言，選取六個月期間屬適當，理由為有關時間的市場氣氛一般對認購價釐定有重大影響，且已有合理數量的集資活動可供參考。鑒於市場狀況的動盪多變，更長期間未必可代表與供股相似的市場狀況及氣氛。經考慮可資比較期間(i)涵蓋香港股票市場當時市場狀況及氣氛；(ii)代表香港近期供股架構；及(iii)可讓股東對其他供股交易情況有全面了解，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屬足夠。鑑於可資比較例子的條款乃根據與進行供股當時的類似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例子反映市場上供股交易的近期趨勢，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例子。下表概述可資比較例子的詳情：

可資比較例子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包銷佣金 (%)	最高攤薄 (附註1) (%)	額外申請 (有/無)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4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100股供13股	(33.99)	(31.30)	2.25	11.50	有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2356)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100股供12股	(33.33)	(30.86)	2.25	10.71	有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8081)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2股供1股	(23.35)	(16.88)	3.5	33.33	有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17)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三日	3股供1股	(36.30)	(30.00)	2.5	25.00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例子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包銷佣金 (%)	最高攤薄 (附註1) (%)	額外申請 (有/無)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444)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2股供1股	(67.91)	(58.53)	2.5	33.33	有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812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股供13股	(57.33)	(15.21)	3.5	86.67	有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491)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1股供9股	(76.49)	(24.50)	3	90.00	有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58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2股供1股	(16.67)	(11.76)	1.18	33.33	有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14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股供15股 (另15股供 1股紅股)	(90.35)	(35.50)	2.5	94.12	有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169)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股供3股	(17.70)	(14.30)	2.30	23.08	有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19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25股供4股	(40.00)	(36.50)	2.50	13.79	有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18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7股供3股	(22.45)	(16.85)	2.50	30.00	有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32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1股供1股 (另1股供 2股紅股)	(78.18)	(47.28)	3.5	75.00	無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16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日	2股供1股	(10.60)	(7.31)	2.00	33.33	有
辰翌科技有限公司(813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股供1股	(71.83)	(62.96)	100,000港元 (附註2)	33.33	有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106)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2股供1股	(2.60)	(1.70)	0.00	33.33	有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64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2股供1股	(44.40)	(35.10)	1.00	33.33	無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1股供3股	(71.43)	(38.65)	5.00	75.00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例子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包銷佣金 (%)	最高攤薄 (附註1) (%)	額外申請 (有/無)
			較於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認購價 較理論 除權價的 溢價/(折讓) (%)			
	最高折讓		(90.35)	(62.96)			
	最低折讓		(2.60)	(1.70)			
	折讓中位數		(44.16)	(28.62)			
	最低				0.00	10.71	
	最高				5.00	94.12	
	中位數				2.47	42.68	
	貴公司		(56.14)	(24.24)	2.50	75.00	無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項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計算如下：((將根據配額基準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根據配額基準就供股股份配額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將根據配額基準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x 100%)，如：就按每股現有股份供9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而言，最高攤薄影響的計算方式為((9)/(9+1))*100) = 90%。
2. 此可資比較例子的包銷佣金為固定金額，故於分析可資比較例子的包銷佣金時並無計及。

如上表所示，於各可資比較例子中，認購價較股份於相關公佈發表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90.35%至約2.60%（「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於 貴公司供股中，實際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約56.14%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並略低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的中位數。

如上表所示，於各可資比較例子中，認購價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的折讓介乎約62.96%至約1.7%（「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於 貴公司供股中，實際認購價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的折讓約24.24%處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並高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的中位數。

經考慮(i)回顧期間股份歷史價格呈下降趨勢；(ii)股份於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通性；(i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iv) 供股會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v) 供股被 貴公司認為是在商業上最具可行性、公平及合理的選擇；(vi) 提高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的吸引力的需要；及(vii) 認購價將鼓勵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並因此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吾等認為， 貴公司無可避免需要按較大折讓設定實際認購價，以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儘管 Chi Capital 可能有機會按折讓價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但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實際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供股；(ii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iv)供股(及紅利發行)向參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激勵；(v)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參與供股，Chi Capital 將不會承購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vi)實際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及(vii)實際認購價較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的折讓處於理论除權價市場範圍內，並高於理论除權價市場範圍的中位數，吾等認為實際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供股向 貴公司所提供包銷服務的代價，在包銷商適當履行包銷協議下責任的情況下， 貴公司須向統一證券支付包銷佣金，總額相當於統一證券承擔認購總價的2.5%，而不論包銷商是否被促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Chi Capital 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或費用。

如上文「(b)與最近供股的比較」分節所載，吾等注意到，2.50%的包銷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例子的包銷佣金範圍內，並接近其中位數。鑑於2.5%的包銷佣金符合市場費率，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合資格股東不可申請認購超過其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鑒於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正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 貴公司認為，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 貴公司將須另外投入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程序。尤其是，鑒於認購價較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的大幅折讓及紅利發行作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激勵，董事會預期供股將擁有相對高的接納水平，因而預期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並不重大。因此，董事會決定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

外供股股份，而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儘管Chi Capital憑藉其包銷供股中的Chi Capital部份而可能有機會按認購價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但與透過額外申請程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不同，Chi Capital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為一項合約責任而不受Chi Capital的選擇所限制。

吾等注意到，Chi Capital自二零一二年起已為主要股東。自 貴公司將其主要業務由印刷線路板製造商轉型為移動多媒體技術及服務供應商以來，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溢利而溢利乃來自約22.4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5.27百萬港元)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外， 貴集團於3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最近股份的收市價呈下降趨勢及市況不明朗， 貴公司難以促使其他包銷商包銷供股，故經考慮後，Chi Capital已承諾任其中一名包銷商。黃秋智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堅信這一步可向股東證明，即使在該惡劣的財務狀況下，主要股東仍繼續支持 貴公司，並表示其對 貴公司的未來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能對有意承購超出其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而言並不可取。然而，鑒於(i)供股條款乃有意鼓勵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的保證配額而安排，因為實際認購價乃按股份現行市價的大幅折讓而釐定，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提供了合理激勵；(ii)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供股；(iii)不設額外申請可減低 貴公司須承擔的供股的行政成本；(iv)不設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安排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v)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能於市場上購買額外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視供應情況而定)；(vi) Chi Capital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機會為根據包銷協議的一項合約責任，故吾等認為與上述不設額外申請的安排相得益彰及(vii)包銷安排顯示主要股東繼續支持 貴公司，並表示其對 貴公司的未來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為有意承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設立額外申請將帶來利益，但吾等認為，倘合資格股東按照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申請供股股份，則供股(及紅利發行)已使合資格股東可依願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因此，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可予接受。

5. 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乃以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的供股配額，則彼等將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如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所載，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配額，則現有獨立股東的持股將(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9.3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減少至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的19.84%；及(ii)由81.8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減少至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的20.46%。一如所有其他供股事項，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供股保證配額，則供股對其持股量的攤薄影響屬無可避免。然而，務請注意，視乎當時市況，該等股東將有機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期間於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鑒於如「(a) 歷史價格」分節所述股份的歷史收市價格呈不斷下降趨勢及如「(b)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分節所述 貴公司交易量的流通性，股東可能易於或可能不易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價格低於相應證券的市價乃屬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的歷史交易量並不代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流通性，兩者之間並無相互關聯。任何供股的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行使下的配額基準，即供股股份與現有股份的發售比率越高，對現有股權的攤薄越大。

吾等注意到，供股的最大攤薄影響超過可資比較例子的平均值，然而吾等認為，鑒於獨立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及紅利發行)，故最大攤薄的情景不大可能出現，且倘並無合資格股東(Chi Capital除外)承購供股下的暫定配額，則該種情況屬於獨立股東的投票行為與其認購供股之間的錯位。此外，經考慮：(i) 供股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實施其業務發展計劃；(ii) 供股將增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iii) 供股按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的基準進行，且使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iv) 供股一般固有的攤薄性質，前提為現有股東不根據供股承購其配額；及(v) 有必要折讓實際認購價，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後，吾等認為供股(及紅利發行)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6. 供股及紅利發行的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100,000美元。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時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約為27,700,000美元。

(b) 營運資金

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

因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因供股而有所改善。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提述的因素及理由(包括以下各項)後：

-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流動現金狀況及債務)；
- (ii)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計劃一致；
- (iii) 供股與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相比實屬最可行的集資方式；
- (iv) 認購價較市價折讓屬有必要，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因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參與供股；
- (v) 紅利發行實質上降低實際認購價及進一步增加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的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供股按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的基準進行；及

(vii) 供股的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儘管並無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面臨固有攤薄影響，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紅利發行及訂立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將會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mbvision/>) 查閱。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13,774	266,227	—
銷售成本	(652,695)	(408,502)	—
毛利／(毛損)	61,079	(142,275)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34,151)	(10,615,261)	(16,428,6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	22,473,883
年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234,151)	(10,615,261)	6,045,271
所得稅開支	(59,000)	—	—
年內溢利(虧損)	(293,151)	(10,615,261)	6,045,27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49,81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93,151)	(10,615,261)	4,895,4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12,481	(9,900,497)	(16,418,6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2,473,883
	<u>212,481</u>	<u>(9,900,497)</u>	<u>6,055,20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05,632)	(714,764)	(9,936)
	<u>(293,151)</u>	<u>(10,615,261)</u>	<u>6,045,271</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481	(9,900,497)	4,905,389
— 非控股權益	(505,632)	(714,764)	(9,936)
	<u>(293,151)</u>	<u>(10,615,261)</u>	<u>4,895,453</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0003</u>	<u>(0.0190)</u>	<u>0.0170</u>
— 攤薄	<u>(0.0019)</u>	<u>(0.0190)</u>	<u>0.0170</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0003</u>	<u>(0.0190)</u>	<u>(0.0450)</u>
— 攤薄	<u>(0.0019)</u>	<u>(0.0190)</u>	<u>(0.0450)</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列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有關內容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收益	9	713,774	266,227
銷售成本		<u>(652,695)</u>	<u>(408,502)</u>
毛利(毛損)		61,079	(142,275)
其他收入	10	80	80
行政開支		(1,051,387)	(1,524,172)
廣告開支		(38,170)	(51,032)
其他開支	14	(903,504)	(2,374,8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2,517,131	(6,324,352)
財務成本	12	<u>(819,380)</u>	<u>(198,638)</u>
除稅前虧損		(234,151)	(10,615,261)
所得稅開支	13	<u>(59,000)</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	<u><u>(293,151)</u></u>	<u><u>(10,615,261)</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481	(9,900,497)
— 非控股權益		<u>(505,632)</u>	<u>(714,764)</u>
		<u>(293,151)</u>	<u>(10,615,261)</u>
每股盈利(虧損)	18		
— 基本		<u>0.0003</u>	<u>(0.0190)</u>
— 攤薄		<u>(0.0019)</u>	<u>(0.01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51,885	11,829
無形資產	20	23,843,846	24,150,191
收購無形資產的按金	20	11,020,70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	—
		<u>34,916,437</u>	<u>24,162,0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94,043	1,199,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77,155	822,877
		<u>2,271,198</u>	<u>2,022,7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u>2,121,967</u>	<u>1,881,2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231</u>	<u>141,476</u>
		<u><u>35,065,668</u></u>	<u><u>24,303,49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1,099,042	8,254,5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637,934</u>	<u>(4,579,1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36,976	3,675,446
非控股權益		<u>10,756,163</u>	<u>11,261,795</u>
總權益		<u>27,493,139</u>	<u>14,937,24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4,333,491	3,553,372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工具	26	2,515,127	5,032,2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675,165	422,714
應付董事款項	25	48,746	357,911
		<u>7,572,529</u>	<u>9,366,255</u>
		<u>35,065,668</u>	<u>24,303,4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合併儲備 美元 (附註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小計 美元	非控股權益 美元	總計 美元
				可分派儲備 美元 (附註29)	購股權儲備 美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美元 (附註3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04,157	38,845,878	31,987,096	18,464,516	6,568,098	2,037,206	28,920	(102,865,341)	870,530	176,577	1,047,10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77,690	—	—	(9,900,497)	(9,900,497)	(714,764)	(10,615,261)
沒收購股權	—	—	—	—	(2,864,906)	—	—	2,864,906	—	—	—
發行股份	1,931,453	6,953,230	—	—	—	—	—	—	8,884,683	—	8,884,683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	(14,392)	—	—	—	—	—	—	(14,392)	—	(14,392)
行使購股權	518,968	2,645,748	—	—	(1,046,419)	—	—	—	2,118,297	—	2,118,2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11,799,982	11,799,982
視作一名股東出資(附註25)	—	—	—	—	—	39,135	—	—	39,135	—	39,1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4,578	48,430,464	31,987,096	18,464,516	4,334,463	2,076,341	28,920	(109,900,932)	3,675,446	11,261,795	14,937,241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	212,481	212,481	(505,632)	(293,151)
沒收購股權	—	—	—	—	(2,569,917)	—	—	2,569,917	—	—	—
發行股份	2,844,464	10,003,523	—	—	—	—	—	—	12,847,987	—	12,847,987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	(32,787)	—	—	—	—	—	—	(32,787)	—	(32,787)
視作一名股東出資(附註25)	—	—	—	—	—	33,849	—	—	33,849	—	33,8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9,042	58,401,200	31,987,096	18,464,516	1,764,546	2,110,190	28,920	(107,118,534)	16,736,976	10,756,163	27,493,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34,151)	(10,615,26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34,185
無形資產攤銷	306,345	527,723
財務成本	819,380	198,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92	23,24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2,517,131)	129,032
利息收入	(80)	(36)
收購無形資產的虧損	—	4,861,1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77,69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06,345)	(1,863,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3,174)	(26,4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8,635)	664,4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8,154)	(1,225,683)
投資活動		
就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11,020,70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75)	—
已收利息	80	3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79,901)	3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2,847,987	—
關連公司墊款	2,115,011	—
就股份配售已收按金	319,332	—
董事墊款	48,746	—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849,937)	(371,178)
償還董事款項	(375,946)	—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成本	(32,787)	—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成本	—	(14,39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118,297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3,072,406</u>	<u>1,732,72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4,351	507,080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22,877	315,813
匯率變動的影響	<u>(73)</u>	<u>(16)</u>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77,155</u></u>	<u><u>822,87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CMMB」）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開發的一種數字移動多媒體技術。該技術透過地面及衛星網絡將數字移動電視直接傳送至配備CMMB晶片的所有設備，如手機、掌上電視、筆記本電腦、個人媒體播放機及全球定位系統。該技術可隨時隨地向移動用戶提供視頻、音頻及數據廣播及下載，而幾乎不受寬帶限制，並具有高質量及低成本的特點，可以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時速接收信號而不失真。

本公司計劃將CMMB技術應用於現有電視播放服務，以於日後提供移動電視服務。

與印刷線路板（「PCB」）材料的採購及分銷相關的代理服務產生代理收入，指自客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應付供應商相關成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縱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293,151美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本集團應該可於未來一年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業務運作：

- (a)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收購CMMB Vision (USA) Inc.（「CMMB Vision (USA)」）後開始提供電視節目傳輸及播放服務。CMMB Vision (USA)已與中國國有企業中

國中央電視台訂立3年期服務合約。管理層現正與其他人士就提供電視播放服務進行磋商，認為該服務可為本集團經營提供可靠、穩定的現金流。

- (b)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發行新股份約2,000,000美元(附註38(ii))。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黃秋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已同意提供財務援助，以使本集團可於可預見的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預見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開採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就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3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

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提前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披露(有關二零一三年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7c)。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沒有改變以稅前或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含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含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如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是由於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入中，除非該項因信貸風險轉變而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所產生的影響對當期損益

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部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損益。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分析，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董事預計，倘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的無形資產作出更多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所適用之要求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非財務資產公平值的計量會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下事項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

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之後該項投資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資產或出資)，則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損益方可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金額。

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且其所售商品並無承受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代理收入在相關的貨物採購和分銷完成時確認。

服務收入指已提供播出時段及傳輸服務及每週七天每日24小時進行電台實時播出的頻道。服務收入將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其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及收益金額可有效地計量時獲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清償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剛足以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損益，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列賬，成本即收購日的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攤銷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追溯列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時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的損益，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之租賃條款變更，即在已變更條款生效之情況下開始對租賃作出不同分類，則經修訂協議於其餘下期限內被視為新訂協議。

倘過往分類的經營租賃因租賃協議修訂而變為融資租賃，則經修訂合約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融資租賃。租賃資產於分類變動前按租賃資產公平值的相等數額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加收購相關租賃協議所產生的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出租人的相關負債則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在財務費用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一般政策資本化（參閱下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虧損。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若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難以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須每年作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而與損益內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流動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

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於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對銷之用。如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除業務合併外)，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從股本中直接確認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於股本中直接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用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除非匯率在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在該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是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股本中累計。

非海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被出售或不再綜合入賬時，所有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相關匯兌差額轉撥至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符合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及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而言，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就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原有估計變動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確認，以使累計支銷反映修訂估計，及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就交換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以所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所得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服務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連同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扣除(以適用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賬。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至其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額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之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至各自項目。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種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方式交收的轉換選擇權為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均按公平值確認。

在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有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與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不再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

與買賣硬性PCB相關的代理服務產生的代理收入

在決定本集團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董事評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本集團並非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原因是本集團直接根據客戶要求下達採購訂單，且透過按銷售額的固定比率扣除佣金來確認代理收入。此外，供應商直接負責滿足客戶所購買產品的認可度及品質，且本集團於客戶下達訂單前後、貨運或退貨時並不面對存貨風險。

經上述評估後，儘管本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且有責任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但由於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為該安排下的代理人，故代理收入按總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

重續頻譜使用權

於確定本集團與出租人New York Broadband LLC (「NYBB」)於本年度簽訂的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繼續與NYBB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的影響時，董事評估本集團重續租賃的能力及意向，並認為過往分類的經營租賃因租賃協議修訂而變為融資租賃。

頻譜使用權擁有為期五年的法定權利。於評估頻譜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時，董事認為，NYBB可按最低成本無限期地向相關機構重續特許使用權。因此，頻譜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具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50,191美元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斷重續租賃。董事認為過往分類的經營租賃因租賃協議修訂而變為融資租賃。經修訂合約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於本年度，管理層已透過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或經參考最近市場交易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倘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低於相應賬面值，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就特許使用權而言，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實際業績並無反映預期業績，由於特許使用權不再可能產生若干已估計的現金流量，董事對現金流量估計進行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1,334,185美元於損益中確認。

就頻譜使用權而言，由於經考慮已修訂租賃條款後參考於活躍市場紐約市所交易的類似頻譜，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減值。

就合約收購成本而言，由於經考慮租賃條款及相關經營成本後參考於活躍市場紐約市所交易的類似頻譜，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減值。

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對並無於活躍市場提供報價的財務工具運用其判斷選擇合適的評估技術。我們採用市場從業者普遍使用的評估技術。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衍生工具公平值的估計包括部分不被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所支持的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衍生工具的賬面值為2,515,127美元(二零一二年：5,032,258美元)。所用假設的詳情於附註26披露。董事認為所選的評估技術及假設乃適合釐定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值，其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可換股票據、於附註23披露的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主要依賴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本融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54,615	1,755,58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6,500,270	5,660,481
衍生金融工具	<u>2,515,127</u>	<u>5,032,258</u>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以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為代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本集團的可換股票據以外幣計值，這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港元	4,526,128	3,911,283	263,744	3,758
人民幣	<u>—</u>	<u>—</u>	<u>6,782</u>	<u>427</u>

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就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銀行結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受兩個年度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所致。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易受本集團銀行結餘所產生的利率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僅限於市場利率變動對銀行結餘造成的影響，且銀行結餘全部為短期。因此，未來的利率浮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報告日期末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只要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受到(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動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的來自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股價風險及波動性風險釐定，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或不會對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i)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因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將增加／減少2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53,000美元)。

(ii) 波動性變動

倘本公司股價波動性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因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將增加／減少8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8,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其他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類經確認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美國及香港知名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全部為貿易業務分部應收本集團兩名最大客戶的款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良好往績，並認為來自該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改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經營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而本集團應該能夠持續經營。詳情載於附註2。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劃分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美元	1至3個月 美元	3個月至1年 美元	1至2年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的賬面值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442,868	—	—	—	1,442,868	1,442,86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5	—	—	—	708,923	708,923	675,1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	—	—	51,183	51,183	48,746
可換股票據 (不包括衍生 金融工具)(附註)	—	—	—	—	5,910,000	5,910,000	4,333,491
		<u>1,442,868</u>	<u>—</u>	<u>—</u>	<u>6,670,106</u>	<u>8,112,974</u>	<u>6,500,270</u>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1個月 或按要求 美元	1至3個月 美元	3個月至1年 美元	1至2年 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美元	的賬面值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26,484	—	—	—	1,326,484	1,326,48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	5	—	—	—	443,849	443,849	422,7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	—	—	375,806	375,806	357,911
可換股票據 (不包括衍生 金融工具)(附註)	—	—	—	—	5,910,000	5,910,000	3,553,372
		<u>1,326,484</u>	<u>—</u>	<u>—</u>	<u>6,729,655</u>	<u>8,056,139</u>	<u>5,660,481</u>

附註：可換股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乃根據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之前提早贖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的假設而呈列。

7c. 公平值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中一項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	2,515,127美元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利用此方法，管理層釐定的若干參數(附註26)均輸入二項式模型，以獲得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若干參數包括： — 股價 — 換股價 — 無風險利率 — 選擇權年期 — 股息率 — 波幅	估計股價波幅，經參考本公司過往股價釐定(附註)

附註：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7b(iii)。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美元	第二級 美元	第三級 美元	總計 美元
二零一三年				
財務負債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515,127	2,515,127
二零一二年				
財務負債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工具	—	—	5,032,258	5,032,258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於一月一日	5,032,258	4,903,226
未變現的公平值變動(附註)	(2,517,131)	129,0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5,127	5,032,258

附註：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分類為第三級，並已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提供服務的類型。

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最高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1. CMMB 業務－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
2. 貿易業務－提供與印刷線路板材料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下表載列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MB 業務 美元	貿易業務 美元	總計 美元
收益			
分部收益	590,000	123,774	713,774
分部溢利(虧損)	705,110	(20,037)	685,073
其他收入			80
未分配開支			(978,304)
年內虧損			(293,1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MB 業務 美元	貿易業務 美元	總計 美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49,197	117,030	266,227
分部(虧損)溢利	(7,077,245)	19,357	(7,057,888)
其他收入			80
未分配開支			(1,879,763)
向顧問支付的以股份付款開支			(1,677,690)
年內虧損			<u>(10,615,26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的溢利(虧損)(不考慮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若干法律及專業費、董事酬金及向顧問支付的以股份付款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標準。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CMMB 業務	34,970,424	24,416,858
貿易業務	1,826,458	927,755
分部資產總值	36,796,882	25,344,61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96	11,829
—預付款項	30,976	5,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381	822,877
綜合資產	<u>37,187,635</u>	<u>26,184,766</u>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CMMB 業務	6,848,618	8,585,630
貿易業務	1,470,068	1,326,484
分部負債總額	8,318,686	9,912,114
未分配		
— 應計費用	332,567	554,786
— 其他應付款項	319,332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75,165	422,71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8,746	357,911
綜合負債	9,694,496	11,247,52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無形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若干應計費用、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分部資料

	CMMB 業務 美元	貿易業務 美元	總計 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	306,345	—	306,345
折舊	—	4,979	4,97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17,131)	—	(2,517,131)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780,119	—	780,119
	<u>780,119</u>	<u>—</u>	<u>780,11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無形資產	24,507,593	—	24,507,593
攤銷	527,723	—	527,723
無形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334,185	—	1,334,185
收購無形資產的虧損	4,861,135	—	4,861,1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9,032	—	129,032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98,533	—	198,533
	<u>198,533</u>	<u>—</u>	<u>198,53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註冊國家)經營CMMB業務及於台灣經營貿易業務。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美國，惟極少數非流動資產(如香港辦事處的辦公設備及汽車)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根據經營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國	590,000	149,197
台灣	123,774	117,030
	<u>713,774</u>	<u>266,227</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 10% 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客戶 A ¹	590,000	149,197
客戶 B ²	不適用 ³	64,525
客戶 C ²	不適用 ³	39,924
	<u>不適用³</u>	<u>39,924</u>

¹ 來自 CMMB 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益

³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以上

9.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提供代理服務	123,774	117,030
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	590,000	149,197
	<u>713,774</u>	<u>266,227</u>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利息收入	80	36
其他	—	44
	<u>80</u>	<u>80</u>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無形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20)	—	(1,334,185)
收購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32)	—	(4,861,13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26)	2,517,131	(129,032)
	<u>2,517,131</u>	<u>(6,324,352)</u>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780,119	198,53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的推算利息	21,226	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	18,035	48
	<u>819,380</u>	<u>198,638</u>

13. 稅項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即期稅項：		
境外收入預扣稅	<u>59,000</u>	<u>—</u>

預扣稅指按發票總額的10%就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收取中國預扣稅。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及台灣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或台灣所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台灣所得稅按17%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美國產生的稅項按38%（二零一二年：40.7%）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聯邦所得稅及國家及本地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與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除稅前虧損	<u>(234,151)</u>	<u>(10,615,261)</u>
按本地所得稅率38%（二零一二年：40.7%）計算的稅項	(88,977)	(4,320,411)
就稅項而言，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6,576)	(3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9,645	3,723,48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543,01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27,47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53,944
境外收入預扣稅	59,000	—
其他	<u>(11,564)</u>	<u>—</u>
年內稅項	<u>59,000</u>	<u>—</u>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334,185美元。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將用作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651,242美元（二零一二年：無）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惟須取得相關稅務部門的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35,265	307,6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4	13,042
員工成本總額	<u>237,329</u>	<u>320,674</u>
計入其他開支的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677,690
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306,345	357,402
計入其他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	170,321
計入其他開支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903,504	526,861
核數師酬金	184,516	154,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92	23,248
匯兌虧損淨額	<u>14,887</u>	<u>1,153</u>

附註：該金額指應付諮詢人員、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款項。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美元
	黃秋智 美元	劉輝 美元	楊毅 美元	周燦雄 美元	王偉霖 美元	李山 美元	李珺 美元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表現相關的獎勵付款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總酬金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董事							二零一二年
	黃秋智	劉輝	楊毅	周燦雄	王偉霖	李山	李珺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739	—	—	—	—	—	—	92,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表現相關的獎勵付款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總酬金	<u>92,739</u>	<u>—</u>	<u>—</u>	<u>—</u>	<u>—</u>	<u>—</u>	<u>—</u>	<u>92,739</u>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因出任主要行政人員而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放棄本公司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收取酬金92,739美元及六名董事放棄酬金合共139,320美元。

16.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董事(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上文附註15所披露。五位(二零一二年：四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440	139,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64</u>	<u>1,763</u>
	<u>177,504</u>	<u>141,546</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美元至129,000美元)	<u>5</u>	<u>4</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7.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8.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212,481	(9,900,497)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780,119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2,517,131)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24,531)</u>	<u>(9,900,497)</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 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83,066,703	508,943,648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1,007,222	—
可換股票據	138,744,230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2,818,155</u>	<u>508,943,648</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已兌換，因為該年度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美元	汽車 美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4,890	31,764	56,654
匯兌調整	—	—	316	3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90	32,080	56,970
匯兌調整	—	—	970	970
添置	59,275	—	—	59,2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5	24,890	33,050	117,21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445	9,148	21,593
匯兌調整	—	—	300	300
年內撥備	—	4,977	18,271	23,2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22	27,719	45,141
匯兌調整	—	—	897	897
年內撥備	9,879	4,979	4,434	19,2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9	22,401	33,050	65,3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396</u>	<u>2,489</u>	<u>—</u>	<u>51,88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468</u>	<u>4,361</u>	<u>11,829</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裝修	33%
汽車	2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20%

於報告期末，已悉數減值的辦公室及其他設備仍在使用。

20. 無形資產

	合約		總計 美元
	收購成本/ 頻譜使用權 (附註 a) 美元	特許使用權 (附註 b)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532,893	1,532,893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附註 32)	24,507,593	—	24,507,5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07,593	1,532,893	26,040,486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8,387	28,387
年內撥備	357,402	170,321	527,723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34,185	1,334,1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402	1,532,893	1,890,295
年內撥備	306,345	—	306,3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747	1,532,893	2,196,6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43,846	—	23,843,8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0,191	—	24,150,191

附註

- (a) 如附註 32 所披露，合約收購成本指於收購一份有利租賃協議時產生的成本，該租賃協議提供紐約市的四個超高頻頻譜電視台網絡(合共 24 兆赫的頻寬，能運營 24 個地面及移動電視及視頻節目的數字頻道，涵蓋紐約州紐約大都會 12,000,000 人口)的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二年，合約收購成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根據 CMMB Vision (USA) 與關連方 NYBB (黃先生於其中擁有股權) 訂立的租賃合約於餘下經營租賃期 20 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MB Vision (USA)與NYBB訂立一份補充協議，CMMB Vision (USA)可按其酌情決定權不斷重續租賃期間。於考慮本集團重續租賃的能力及意向後，董事認為，過往分類的經營租賃因租賃協議修訂而變為融資租賃。經修訂合約自修訂日期(即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於修訂日期，租賃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董事認為，最低租賃付款的餘下現值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為負債。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該項有利租賃協議時產生合約收購成本，董事認為，有關合約收購成本於租賃協議修訂日期的賬面值入賬列為租賃資產(即頻譜使用權)成本的一部分。

頻譜使用權擁有為期五年的法定權利。董事認為，NYBB可按最低成本無限期地向相關機構重續特許使用權。因此，頻譜使用權的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期。

於本年度，管理層對合約收購成本／頻譜使用權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參考於紐約市所交易的頻譜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合約收購成本／頻譜使用權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

頻譜使用權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已按比較交易法釐定。比較交易乃根據交易日期、頻譜指定用途及頻譜頻寬進行選擇。此外，覆蓋區域內每個人每兆赫已付價格乃作為估值倍數以取得本公司頻譜使用權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董事認為，主要假設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並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頻譜使用權的總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歸類至第三級公平值等級。年內並無出現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CMMB Vision (USA)與NYBB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美國達拉斯(Dallas)、邁亞美(Miami)及坦帕已(Tampa)的三個超高頻電視台頻譜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CMMB Vision (USA)與NYBB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美國亞特蘭大(Atlanta)的超高頻地面電視台頻譜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CMMB Vision (USA)與NYBB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美國三藩市的免費電視牌照及超高頻頻譜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CMMB Vision (USA)與NYBB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美國休斯頓的免費電視牌照及超高頻頻譜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諒解備忘錄均有待落實，其中已向NYBB支付8,020,706美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3,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 (b) 特許使用權指為於中國境外市場開發及推廣CMMB技術及業務平台提供啟鑰解決方案的獨家於中國註冊的國際發展CMMB技術的特許使用權。特許使用權擁有有限使用年限並於餘下許可期9年(與其經濟使用年限相若)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實際結果未達到預期結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認減值虧損1,334,185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導致上一年度出現減值的情況並無改變。因此，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2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視作成本的投資	—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及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持股權應 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已繳註冊資本		
北京富學傳媒文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30%	提供CMMB 服務
北京德神傳動廣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30%	提供CMMB 服務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341	15,783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124	—

收購上述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有關聯營公司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乃參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使用業務估值技術(該技術涉及對現行市況的若干假設及應用32.24%的貼現年利率，並在收購日對所有未償還債務作進一步調整)進行的業務估值得出。所得出的非上市投資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視作成本)微不足道。

重大收購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一年聯營公司商業計劃的改變。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國內競爭加劇，原商業計劃並未達到預期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已於收購完成前改變其商業計劃，將其自有產能用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設立一個綜合營運平台。有關聯營公司自收購日起並無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收購日及報告期末錄得淨負債。在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等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董事亦認為，聯營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金額並不重大且並無呈列相關披露。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7,460	927,755
按金	6,190	5,447
預付款項	210,393	266,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94,043</u>	<u>1,199,86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業務客戶的賒賬期為60日。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MMB業務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業務持有應收兩名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0-30日	465,235	424,254
31-60日	432,264	433,686
61-90日	112,464	35,126
91-120日	167,497	34,689
	<u>1,177,460</u>	<u>927,75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並對給予客戶限額進行定期檢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76.2%為未到期或未減值及並無過往欠款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279,961美元(二零一二年：69,815美元)的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1日(二零一二年：10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的賬齡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0-30日	112,464	35,126
31-60日	128,400	34,689
60日以上	39,097	—
	<u>279,961</u>	<u>69,815</u>

由於所有逾期款項已於報告期結束後悉數結清，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的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二年：0.01%至0.36%)計息。

下列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結餘的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港元	263,744	3,758
人民幣	<u>6,782</u>	<u>427</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0-90日	1,349,975	1,296,331
91-180日	92,322	30,153
180日以上	571	—
	<u>1,442,868</u>	<u>1,326,484</u>
應計費用	359,767	554,78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u>319,332</u>	<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2,121,967</u></u>	<u><u>1,881,270</u></u>

附註：該款項指就二零一三年股份配售自顧問收取的盈餘。

供應商授出的平均賒賬期為150日。

25.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該款項指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的墊款，不計息、無抵押且無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該關連公司由黃先生控制。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5%（二零一二年：5%）計算的應付關連方及黃先生款項的推算利息分別33,849美元及39,135美元已被視為股東出資於資本儲備中扣除。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45,785,596港元（約5,91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CMMB Vision (USA)的部分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2）。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按本金額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到期。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後直至（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按轉換價0.33港元轉換為股份，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本公司於轉換時可發行的普通股初步數目為138,744,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23.57%。

本公司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任何時間選擇按本金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贖回選擇權(「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及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原因是其將不會按可換股票據以港元(本公司外幣)列值的基準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進行交收。

於首次確認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為64,000,000港元(約8,258,065美元)。於首次確認時，債務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並根據本金現值加已產生票面利息按可換股票據的預計年期計算。在隨後期間，債務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20%。衍生工具部分乃按發行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隨後期間的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算。以下為計算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的公平值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發行日期)
股價	0.36 港元	0.49 港元	0.46 港元
換股價	0.33 港元	0.33 港元	0.33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7%	0.11%	0.25%
選擇權年期	1.7 年	2.7 年	3.0 年
股息率	0%	0%	0%
波幅	75%	70%	70%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擁有類似餘下年期的香港政府債券的回報率所估計。

相關股份於選擇權年期內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年內於估值日期前估計年期相同的選擇權的平均歷史波幅所估計。

股息率乃參考本公司的歷史股息派付記錄及未來三年的預期股息派付所估計。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美元	衍生工具部分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發行日期	3,354,839	4,903,226	8,258,065
實際利息開支	198,533	—	198,533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129,032	129,0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3,372	5,032,258	8,585,630
實際利息開支	780,119	—	780,11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2,517,131)	(2,517,1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33,491</u>	<u>2,515,127</u>	<u>6,848,618</u>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呈列為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498,222,000	44,982,220	5,804,157
股份合併(附註i)	<u>(4,048,399,800)</u>	<u>—</u>	<u>—</u>
	449,822,200	44,982,220	5,804,157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149,687,588	14,968,758	1,931,453
行使購股權(附註30)	<u>40,220,000</u>	<u>4,022,000</u>	<u>518,96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639,729,788	63,972,978	8,254,578
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u>220,445,957</u>	<u>22,044,597</u>	<u>2,844,46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860,175,745</u>	<u>86,017,575</u>	<u>11,099,04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決議案，以進行本公司股份合併，合併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決議案，以發行149,687,588股本公司新股份(因股份合併(附註27(i))而已作出調整)及換取股份代價68,856,290港元(相等於8,884,683美元)，以認購CMMB Vision (USA)51%的股權(請參閱附註32)。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9,300,00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465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24,180,000港元認購合共52,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520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29,091,897港元認購合共55,945,957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的認購價以總代價37,000,000港元認購合共92,500,000股新股份。

該等所得款項乃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8.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2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透過將各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而有所減少。資本減少金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所有董事、僱員、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及以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而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及類別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加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授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批准一般計劃限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般計劃限額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3,972,978股（已根據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附註27(i)）），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批准一般計劃限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般計劃限額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3,535,14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作出批授購股權建議當日後的日子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

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終止，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董事另外釐定及於向承授人作出的批授購股權建議中聲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 於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如附註27(i)所述已根據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 董事											
黃秋智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1.2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	—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2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1,675,000	—	—	—	1,675,000	(1,675,000)	—	—
周燦雄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1.2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	—	—	—
李瑤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1.2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	—	—	—
王偉霖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1.2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200,000	—	—	(200,000)	—	—	—	—
楊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1.2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1,500,000	—	—	(1,500,000)	—	—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500,000)	—	—	—	—
劉輝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	—	—	—
李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1.2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1,000,000	—	—	(1,000,000)	—	—	—	—
董事的總額				<u>8,875,000</u>	<u>—</u>	<u>—</u>	<u>(7,200,000)</u>	<u>1,675,000</u>	<u>(1,675,000)</u>	<u>—</u>	<u>—</u>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沒收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i)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1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50,000	—	—	(550,000)	—	—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4,400	—	—	(64,400)	—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2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3,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1.2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1,351,000	—	—	—	1,351,000	(1,351,000)	—	—
	僱員的總額			4,965,400	—	—	(614,400)	4,351,000	(4,351,000)	—	—
(iii)	顧問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19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3,900,000	—	—	(3,900,000)	—	—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390,000	—	—	(10,390,000)	—	—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1.2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269,500	—	—	—	269,500	(269,500)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2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20,400,000	—	—	—	20,400,000	(20,400,000)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1.2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4,982,220	—	(37,480,000)	—	7,502,220	—	7,502,220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0.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45,000,000	(2,740,000)	—	42,260,000	—	42,260,000	—
	顧問的總額			81,941,720	45,000,000	(40,220,000)	(14,290,000)	72,431,720	(22,669,500)	49,762,220	—
	總額			95,782,120	45,000,000	(40,220,000)	(22,104,400)	78,457,720	(28,695,500)	49,762,220	—
	於年末可予行使			<u>95,782,120</u>				<u>78,457,720</u>		<u>49,762,22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0.9</u>	<u>0.52</u>	<u>0.41</u>	<u>1.36</u>	<u>0.76</u>	<u>1.21</u>	<u>0.5</u>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授予若干顧問。該等顧問獲委聘改進CMMB-LTE技術系統。由於獲取服務的獨特性，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3,002,098港元(相等於1,677,690美元)。該等顧問就發展CMMB業務提供諮詢服務並尋求CMMB業務存在的新投資機遇。

計算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假設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50 港元
行使價	0.52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90.40%
預計年期	3年
預計股息率	零
無風險利率	<u>0.187%</u>

附註：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的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該模式所採用的預計年期已因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購股權的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或會對一項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值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的開支總額1,677,690美元。本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1.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透過彼等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而作出的出資；(ii)不計息墊款的視作股東出資。

3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發行149,687,588股新股份及45,785,596港元（相等於5,91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向Chi Capital收購CMMB Vision (USA)已發行股本的51%。根據收購日期所公佈之價格及附註26所披露之假設而分別釐定的本公司有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分別為68,856,290港元及64,000,000港元（相等於8,884,683美元及8,258,065美元）。

於收購前，CMMB Vision (USA)已與由黃先生持有25%股權的一名關連方NYBB訂立資產購買選擇權及輔助頻譜租賃協議（「租賃協議」）。CMMB Vision (USA)已獲授選擇權於租賃期間以1,000美元購買輔助頻譜（惟須通過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的批准）及根據租約以代價每月100美元購買紐約的CMMB試用網及四家地面電視台至少20年的獨家經營權。董事認為由於FCC的法規禁止轉讓輔助頻譜的所有權，故資產購買選擇權的公平值意義不大。

CMMB Vision (USA)被收購後，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紐約的CMMB試用網及四家地面電視台的經營權以在美國發展CMMB-LTE融合網絡及在整個美國範圍內提供服務。於收購日期，CMMB Vision (USA)僅持有租賃協議且暫無營業。有關收購入賬列作收購無形資產（即可獲利租賃協議）及相關負債。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美元
無形資產	24,507,5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425,998)
資產淨值	24,081,595
減：非控股權益	(11,799,9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2,281,613</u>

附註：關連公司由黃先生控制。

該等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估值技術參考紐約最新市場交易進行的估值並經計及租賃年期及相關經營成本後按公平值的基準入賬。於收購日期，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12,281,613美元，少於已發行股份及可

換股票據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8,884,683美元及8,258,065美元，因此如附註11所載，收購無形資產的虧損4,861,135美元(指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與任何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CMMB Vision (USA)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49%)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計量為11,799,982美元。該資產淨值乃參考紐約市類似頻譜交易經計及租賃年期及相關經營成本後估計。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13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境外收入預扣稅。預扣稅乃於客戶向本集團匯款前以自發票總額扣減的方式結算。

如附註32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發行149,687,588股新股份及本金額45,785,59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收購CMMB Vision (USA)已發行股本的51%。

3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就營運電視傳輸天線及相關傳輸設備的辦公室及地盤物業的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為103,465美元(二零一二年：490,598美元)及323,691美元(二零一二年：47,6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對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地盤物業	辦公室	總計	地盤物業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年內	332,750	123,738	456,488	324,6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690,431	164,984	855,415	1,025,981
五年以上	—	—	—	16,900
	<u>1,023,181</u>	<u>288,722</u>	<u>1,311,903</u>	<u>1,367,561</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營運電視傳輸天線及相關傳輸設備的辦公室及地盤物業的應付租金。租期按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二十年)不等的年期磋商，租金為固定。

地盤物業指就與本集團關連方NYBB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的承擔。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就收購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9,950,000</u>	<u>—</u>

36. 退休福利計劃

(a)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薪酬指定比例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的上限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1,250港元(約160美元)。

(b) 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障及福利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承擔的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的水平計算。

自損益賬扣除的總成本達2,064美元(二零一二年：13,042美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就申報期間到期向計劃支付的供款為322美元(二零一二年：988美元)。

37. 關連人士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上文披露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人士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Ch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已付租金	45,600	480,124
NYBB	已付租金	<u>323,691</u>	<u>47,600</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短期福利	<u>—</u>	<u>92,739</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並無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收取短期福利。

38.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CMMB Vision (USA) 與 NYBB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並支付按金 168,000 美元，以收購美國洛杉磯的免費無線電視牌照使用權。於報告日期，諒解備忘錄尚未落實。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認購合共 61,035,149 股新股份的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 0.260 港元的認購價計算，總代價為 15.87 百萬港元 (2.0 百萬美元) (「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繳足股本面值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Global Flex Trading Center Limited	薩摩亞/台灣	普通股	** 2,00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提供代理服務
Galactic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rand Regal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CMMB Vision (Beij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出資	63,00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無業務
中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95%	95%	—	—	95%	95%	—	—	投資控股
CMMB SA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提供行政服務
Newell T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65%	65%	—	—	65%	65%	擁有一項特許 使用權
CMMB Vision (USA)	美國	普通股	10,000美元	51%	51%	—	—	51%	51%	—	—	提供傳輸及 播放電視節目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股本均未繳足。

於年終時，概無該等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CMMB Vision (USA)	美國	49%	49%	(505,632)	(188,179)	11,106,171	11,611,803
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65%	65%	—	(526,577)	(350,000)	(350,000)
擁有非控股權益 的個別不屬重要 的附屬公司						(8)	(8)
						<u>10,756,163</u>	<u>11,261,795</u>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CMMB Vision (USA)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流動資產	<u>105,872</u>	<u>267,164</u>
非流動資產	<u>34,864,552</u>	<u>24,150,191</u>
非流動負債	<u>(10,629,322)</u>	<u>(719,7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附註)	<u>13,234,931</u>	<u>12,085,754</u>
非控股權益	<u>11,106,171</u>	<u>11,611,803</u>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收益	<u>590,000</u>	<u>149,196</u>
開支	<u>(1,651,511)</u>	<u>(533,235)</u>
年內虧損	<u>(1,061,511)</u>	<u>(384,0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55,879)	(195,86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505,632)</u>	<u>(188,179)</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061,511)</u>	<u>(384,039)</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458,888)</u>	<u>(293,304)</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1,020,704)</u>	<u>—</u>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11,584,971</u>	<u>293,801</u>
現金流入淨額	<u>105,375</u>	<u>49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本公司就免息墊款視作出資所產生的資本儲備。

3.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黃秋智先生之貸款48,746美元。有關借貸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黃秋智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借貸675,165美元。有關借貸為無抵押及免息。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5,785,596港元，該批可換股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予Chi Capita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收購Chi Vision訂立買賣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分節。

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其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並無因收購而改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進行供股及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及紅利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轉換為美元，以下為所用匯率(如適用)：

1美元兌7.75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負債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於緊隨 供股完成後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7,107)	269,463	34,769	27,662
			美元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3)			(0.008)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01
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008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不包括無形資產)約7,107,000美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737,000美元減無形資產約23,844,000美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9,463,000港元(約34,769,000美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1,842,421,788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21,210,8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9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及供股直接應佔的其他專業費用)計算。
-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不包括無形資產)約7,017,000美元除以860,175,74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不包括無形資產)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662,000美元除以2,763,632,682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0,175,745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行的61,035,149股配售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1,842,421,788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21,210,8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釐定。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不包括無形資產)乃根據緊隨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662,000美元除以3,684,843,576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0,175,745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行的61,035,149股配售股份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1,842,421,788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21,210,8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及921,210,894股紅股(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計算，並假設並無購股權將獲行使，亦無可換股票據將獲轉換))釐定。
6. 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發行的配售股份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僅供說明目的編製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及紅利發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及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有關事項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面值)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21,210,894 股已發行股份	92,121,089.40
2,763,632,682 股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總計)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276,363,268.20
3,143,322,064 股於供股及紅利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總計) (假設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附註)	314,332,206.4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後認購合共 126,529,794 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 Chi Capital (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 138,744,230 股股份)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本公司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後認購合共126,529,794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138,744,230股股份)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營運資金

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供股、紅利發行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

業務回顧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提供CMMB及代理服務。本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之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之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本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本集團現正發展成為領先的新一代移動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根據中國開發的CMMB多路傳播技術而制定的極低成本及高效能解決方案，迎合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內容下載不斷增加的需求。客戶只要配備無限制的CMMB設備(如手機、迷你筆記型電腦、MP4、軟件狗、GPS及LED控制台)，即可透過無所不在的地面及衛星網絡，隨時隨地無限制地即時接收視像移動廣播及互聯網下載。

由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與美國合作研製的CMMB是於二十一世紀發明的最先進數碼廣播(多路傳播)技術之一，該項技術可根據互聯網協定(「互聯網數據」)透過互聯網傳送廣播及傳送數據。CMMB以正交頻分多址(「OFDM」)為基準，可與其他OFDM技術(如第三代移動技術3G、以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標準802.16(e)(「WiMax」)為基準的第四代移動技術(「4G」)及4G長期演進(「4G LTE」)互動。

CMMB的主要特色是以極低成本在任何時間即時同步傳送大量串流直播及push-IP數據至任何地方的無限數目的移動用戶。在全球最大移動網絡及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支持下，CMMB已廣泛應用於330個中國城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收購Chi Vision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董事會函件」一節「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分節。

董事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財務、技術及行業管理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將製造公司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重組成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業內領先開發及運營互聯網時代尖端手機多媒體技術。黃先生亦為證券及私人股本集團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高盛集團、花旗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衍生工具及證券部擔任業務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及麥肯錫的業務及財務部擔任主管。黃先生於波莫納學院(Pomona College)取得經濟及國際關係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管理學院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彼亦因其政治史計劃獲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錄取入學。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劉輝博士（「劉博士」），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博士現擔任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及董事會副主席。劉博士乃世界頂尖通訊工程師及發明人之一。彼為18項已授出或有待授出通訊專利的主要發明人，其中包括超過六項LTE、Mobile WIMAX及CMMB相關核心OFDM技術。彼開發的CMMB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上首次亮相，現已廣泛用於中國330個城市。彼為國際知名電信專家、中國自創研發的3G移動通訊系統TD-SCDMA的原設計師之一及OFDMA移動網絡的創始人之一。劉博士持有復旦大學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

分校博士學位。劉博士的研究方向包括寬帶無線網絡、陣列信號處理及應用以及多媒體信號處理。彼榮獲多項獎勵，包括IEEE (Comm.Society)的資深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七年獲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CAREER Award、ONR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及就其對TD-SCDMA的貢獻獲頒發中國專利獎金獎。劉先生代表本公司成為下一代廣播－中國無線工作組的主要成員。該工作組為下一代CMMB及中國三網融合(即互聯網、廣播及電信)項目的綜合技術平台。劉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周先生」)，7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於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楊毅先生(「楊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最先於一九八七年在北平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政治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東京大學頒發日本教育廳獎學金。於一九九一年，楊先生於塔夫茨大學及哈佛大學聯辦的弗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取得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約二十六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的重大委任及職務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Tokyo)固定收入部門財經分析員、Goldman Sachs LLP (New York)人力資產管理副總裁、Korn/Ferr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金融業管理人員搜尋部主管及A.T.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Hong Kong)董事總經理。目前，楊先生為G Bridge Limited(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董事及創立人。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學科學博士學位(司法科學博士)，彼亦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具有台灣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王先生亦是台北律師公會和美國律師公會的成員。王先生現為世

新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王先生現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山先生(「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並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畢業後加入Goldman Sachs & Co.擔任國際經濟師。一九九五年，彼成為Goldman Sachs (Asia)投資研究部執行董事，接著於一九九七年在倫敦出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李先生為雷曼兄弟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為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相關的財務管理擁有逾十九年經驗。目前，李先生為香港投資顧問公司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清華大學國家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搜房網及中廣信聯董事以及北京中國海外回流學者發展基金會副主席。李先生曾為Nasdaq上市公司「前程無憂」之董事及瑞銀投資銀行(瑞士銀行之業務部門)之副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珺博士(「李博士」)，5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香港多間知名證券及投資公司的高級經理及董事，並在國際金融市場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李博士曾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並曾擔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全體董事的商業地址為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

董事或下文所述之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關係。

高級管理層

Vernon L. FOTHERINGHAM先生(「Fotheringham先生」)，本集團美國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三十多年來，Fotheringham先生一直為無線及寬帶通信行業的領軍人物及企業家。過往，彼曾擔任Adaptix Inc.的行政總裁。Adaptix Inc.乃開發新一代寬帶無線系統技術(主要為OFDMA及移動WiMAX)的世界領先公司，並就此獲IEEE 802.16(e)標準的核心技術(現時嵌入Mobile WiMax及LTE通訊系統)專利。Fotheringham先生過往亦曾擔任Bazillion的行政總裁兼主席。Bazillion為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IP電話服務提供商，其首先

開發國家IP電話網絡，提供長話級音質服務。此外，Fotheringham先生為Advanced Radio Telecom (ART)的創辦人、行政總裁兼主席。ART乃上市無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持有美國及歐洲五國207個主要市場的寬帶無線電頻譜牌照。彼輝煌的職業生涯亦包括直接參與四大洲移動電話行業的發展及國際化擴展；與Omninet(現稱Qualcomm)、AMSC(現稱Light Squared)及Norcom Networks(現稱Wireless Matrix)創立及發展移動衛星及衛星音頻廣播行業；與Claircom(現稱AT&T Mobility)開創國家空地通信服務；創辦Digital Satellite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開創數字衛星廣播業務。Fotheringham先生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及克萊蒙研究大學(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的碩士學位。彼亦與他人合著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版的《Wireless Broadband: Conflict and Convergence》。

Fred SLATER先生(「Slater先生」)，營運副總裁，負責發展CMMB Vision (USA)的廣播業務及服務。彼過往曾擔任National Interop的工程副總裁，領導開發新無線電產品。彼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亦就職於AT&T，並成功設計及建立視頻會議服務。其後十多年，彼就職於四間創業公司，設計獨特國家IP電話服務(基於IP的無線傳播服務)及全球首款OFDMA寬帶產品以及一套獲獎的移動WiMAX產品。

Ted PIERSON先生(「Pierson先生」)，為本公司的總顧問。彼過往曾擔任CTB Group, Inc.的總顧問及該公司多間聯屬公司(主要為CTB Spectrum Services, LLC)的總裁。彼乃於電信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的監管及商業律師。過往21年間，彼亦於電信行業創業，曾與他人共同創辦一家基於美國的無線固話上市公司；於波蘭創辦一家類似公司及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並創辦一家國內中性串聯交換公司。

上文所載的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的商業地址為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公司秘書	張啟昌先生 FCCA, CPA
授權代表	黃秋智先生 張啟昌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供股及紅利發行各方	
包銷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6樓2603-06室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黃秋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5,857,838	16.92%

附註：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披露的權益外，下列本公司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5,857,838(L)	16.92%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 為本公司董事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彼為 Chi Capital 的唯一股東兼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 Chi Capit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以及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專家於本集團的權益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Chi 分包銷函件及買賣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曾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及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任何一項所約束；亦無任何股東負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6.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Chi Capital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包銷協議;
- (h) Chi分包銷函件;
- (i) 買賣協議;及
- (j)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紅利發行(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對進行或落實供股及／或紅利發行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或與之相關且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前提是本決議案所授權任何行動或步驟均限於與實施供股及紅利發行附帶的行政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的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Chi Capital同意承購其及其聯繫人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及根據供股包銷最多843,706,112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a)及(b)項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批准按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第7.26A條所述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予受理。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